
歷史及發展

昌利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人」）成立，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昌利於證監會登記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歐女士成為昌利主要股東的申請。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協議備忘錄所議定，創辦人透過分別轉讓90%及10%已發行股本予歐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名下之全部昌利權益，總代價為5,722,465.73港元，經歐女士確認，代價根據出售完成時昌利之資產淨值釐定，較之溢價420,000港元，有關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以現金支付。雖然於股份轉讓前，昌利已自聯交所取得聯交所參與者證書及聯交所交易權，惟昌利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直至股份轉讓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證券經紀業務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昌利亦開發其包銷及股份配售業務。於歐女士注資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法定及已繳足股本增長四倍至15百萬港元。因此，歐女士及另一名股東分別擁有昌利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7%及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歐女士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按面值收購當時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昌利股份。因此，歐女士持有昌利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該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隨後昌利之法定股本增長五倍。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之法定及已繳足股本達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昌利升級其電腦系統及應用伺服器，以提供更為先進的交易平台。交易量（按基於每秒處理的買賣盤的節流率計算）已透過向聯交所提交額外費用由3提升至5。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昌利於其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引進網上電子交易服務，以完善及支持其證券經紀業務。網上交易平台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作出有關香港證券的交易指令。

隨著昌利對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參與程度增加，昌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下建立股本市場部門，以處理擔當首次公開招股及聯交所上市／將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證券配售的包銷商、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的任務。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昌利於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後開始其期貨經紀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昌利於證監會登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昌利獲期交所授予期交所參與者證書及期交所交易權以及香港期貨結算所之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安裝期貨合約交易系統，提供平台供客戶透過昌利辦事處內之應用程式界面進行交易。透過向聯交所提交額外費用，昌利於二零零九年將其節流率由5提升至12，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12進一步提升至14，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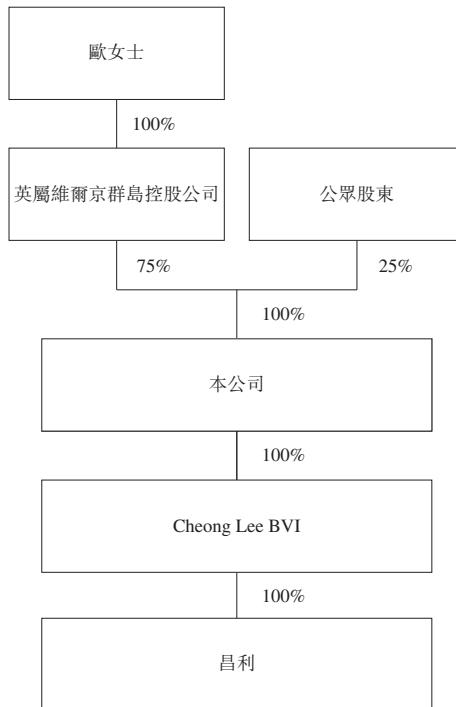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股已繳足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於同日以按面值轉讓相同股份予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ong Lee BVI。經重組後，本公司成為Cheong Lee BVI及昌利之控股公司。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後之公司架構，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以下概述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及／或其前身）之主要發展及成就：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昌利以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	歐女士自原來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昌利90%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七年九月	昌利開發包銷及配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歐女士收購昌利餘下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	改名為「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	昌利於改名後自聯交所取得重新頒發之聯交所參與者證書及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3提高至5
二零零九年四月	昌利成立股本公司分部
二零零九年八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九年十月	昌利獲期交所授予期交所參與者證書及期交所交易權及獲香港期貨結算所授予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十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5提高至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安裝期貨合約交易系統，以透過昌利辦事處之應用程式界面為客戶提供交易平台
二零一零年九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12進一步提高至14